

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統一裁罰基準

本府109年10月29日府地價字第1090393229號令修正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八十一條之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行政罰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詳附表）
- 三、本府處理本條例事件之程序如下：
 - （一）發現有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事件，由本府作成處分決定，並將該裁處書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送達受處分人，限期繳納罰鍰及履行一定行為義務。
 - （二）受處分人逾期不繳納罰鍰者，由本府進行催繳作業，若經催繳仍不繳納罰鍰者，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違規事項 | 法條依據 |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
| <p>三、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價格以外資訊不實。</p> | <p>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條。</p> | <p>一、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以逾期未改正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前點處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前點處罰。</p> | <p>經查獲權利人及義務人申報不實者，依新臺幣八千元、一萬元、一萬五千元、二萬元、三萬元、四萬元、五萬元、六萬元、七萬元、八萬元、九萬元、十萬元、十一萬元、十二萬元、十三萬元、十四萬元、十五萬元、十六萬元、十七萬元、十八萬元、十九萬元、二十萬元、二十一萬元、二十二萬元、二十三萬元、二十四萬元、二十五萬元、二十六萬元、二十七萬元、二十八萬元、二十九萬元、三十萬元、三十一萬元、三十二萬元、三十三萬元、三十四萬元、三十五萬元、三十六萬元、三十七萬元、三十八萬元、三十九萬元、四十萬元、四十一萬元、四十二萬元、四十三萬元、四十四萬元、四十五萬元、四十六萬元、四十七萬元、四十八萬元、四十九萬元、五十萬元、五十一萬元、五十二萬元、五十三萬元、五十四萬元、五十五萬元、五十六萬元、五十七萬元、五十八萬元、五十九萬元、六十萬元、六十一萬元、六十二萬元、六十三萬元、六十四萬元、六十五萬元、六十六萬元、六十七萬元、六十八萬元、六十九萬元、七十萬元、七十一萬元、七十二萬元、七十三萬元、七十四萬元、七十五萬元、七十六萬元、七十七萬元、七十八萬元、七十九萬元、八十萬元、八十一萬元、八十二萬元、八十三萬元、八十四萬元、八十五萬元、八十六萬元、八十七萬元、八十八萬元、八十九萬元、九十萬元、九十一萬元、九十二萬元、九十三萬元、九十四萬元、九十五萬元、九十六萬元、九十七萬元、九十八萬元、九十九萬元、一百萬元。</p> |
| <p>四、違反前三點規定，權利人、義務人罰鍰分攤原則。</p> | <p>一、買賣雙方皆無法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平均分擔。</p> <p>二、買賣雙方如僅一方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另一方負擔罰鍰，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平均分擔。</p> <p>三、買賣雙方如皆僅部分當事人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有故意或過失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平均分擔。</p> <p>四、出售非基於自身意願或買方得單獨申請買賣移轉登記之案件，賣方免罰。</p> | | |

